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3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忠明	王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传真	025-87153628	025-87153628	
电话	025-83699366	025-83699366	
电子信箱	zzm@njxldz.com	wyxldz@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效益来源。公司是目前国内能够提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从主站软件、230M 无线组网到终端采集设备的全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少数几家厂商之一,有着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成熟的系统组网经验,对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在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产品为主站系统和终端设备,上述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给电网公司,作为电网公司的业务支持系统。其中,主站系统主要安装在电网公司内部,是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用电信息采集、用电管理以及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等;终端设备安装在电网公司所辖范围的各个用电用户,主要功能是采集用户总表的用电数据,用于电网公司与用户的电费结算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设备主要面向电网公司的用电管理,通过对配电变压器和终端用户用电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实现用电监测、负荷管理、线损分析、自动抄表等功能。

2、电力柜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5.52%的股权,瑞特电子主要生产电力柜,产品主要用于低压配电设施及大型控制设备安装,提供空间给电源、主机板、各种扩展板卡、软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硬盘驱动器等存储设备,并通过机箱内部的支撑、支架、各种螺丝或卡子夹子等连接件将这些零配件牢固固定在机箱内部,形成一个集约型的整体,具有保护、防压、防冲击、防尘、防电磁干扰、防辐射的功能。同时提供了很多便于使用的面板开关指示灯等,让操纵者更便利地操作微机或观察微机的运行情况。电力柜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实行按订单生产。

3、智能用电云服务

2015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旨在围绕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电能服务行业,采用“互联网 +”的创新商业模式,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资源积累,开展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包括线上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建设、线下用户监测装置安装及电能运维服务网络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将直接服务于各个用电企业,通过对配电分路的电能数据采集,为用户提供企业内部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并进一步开发运维、节能改造等综合电能服务。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将配电监测预警和能效管理功能集成,全面监管用户的安全用电、经济用电及电能质量指标。智能配用电监测系统具有监测电压、电流、功率、频率、谐波、线损分析等功能,对变配用电设备的运行工况实时监控,用户可通过计算机、手机 APP 随时随地登录智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实时掌握企业内部用电信息,一旦出现异常,系统将及时通知用户。智能配用电监测系统可发现电力用户设备的安全隐患和节能潜力,通过线下的电能服务公司对接电力用户的运维和节能及消缺需求。

本项目用户侧监测设备是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销售的主要是服务,包括监测服务(数据服务)、运维服务、节能改造等服务,销售对象主要为企业用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领域向电能综合服务领域的拓展,使公司跃上新的发展台阶。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777,010,224.26	580,361,068.61	33.88%	543,104,7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43,353.55	153,439,755.14	1.96%	148,303,8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25,884.18	127,432,487.50	15.30%	127,464,6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5,263.42	103,051,709.74	25.16%	206,101,60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2.15%	−0.58%	12.6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848,414,556.43	1,741,337,871.57	6.15%	1,421,801,6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390,818.22	1,317,547,464.67	6.14%	1,231,070,679.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446,289.64	197,531,820.85	178,155,422.08	270,876,6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3,415.47	38,841,316.78	29,190,779.49	63,987,8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30,702.38	34,373,013.65	29,085,099.85	63,237,0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581.79	−977,818.19	5,483,981.87	139,303,681.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	124,688,500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6.20%	15,620,000	11,7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9,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6,024,537	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69%	4,270,000	3,202,5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4,142,676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582,509	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1.01%	2,551,500	1,913,625		
吴林娣	境内自然人	0.97%	2,455,188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75%	1,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褚云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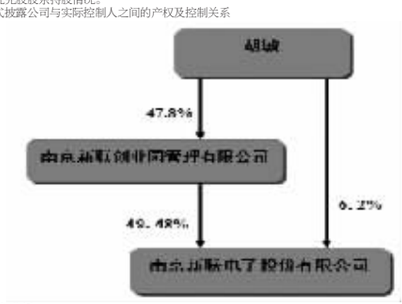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欧美地区主要国家与经济体复苏缓慢,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下滑,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坚持以“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为动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走向,寻找市场发展机遇,继续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01.02 万元,同比增长 33.88%;利润总额 18,604.57 万元,同比增长 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4.34 万元,同比增长 1.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53 万元,同比增长 25.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与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着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开拓市场的内在能力,继续保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市场优势。2015 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三次用电信息采集类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总金额名列第一;公司“新联”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将品牌影响延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业务智能用电云服务,并采用免费体验半年的推广形式,快速拓展用户,截至目前接入公司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的用户数已有 1600 家。

2、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技术在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运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和经验,研发出的电力能效监测终端(即云服务项目采集模块)成本较低,可以不停电安装、接线少、调试简单,全部安装过程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节省运营成本,方便施工,为公司开展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寻求战略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电能云平台 2.0 版本和配用电监测 APP1.0 版本正式上线。2015 年,公司获得“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一级服务机构”资质,内蒙古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资质,以及江苏省和北京市“需求响应负荷集成商”资质。

3、公司不断加强费用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强化预算归口管理和执行过程的控制,加强库存物资和在制品的控制和监督,努力杜绝各种浪费现象的发生,切实降低生产及经营成本。同时,坚持以计划为主线,以客户需求为目标,认真做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推进公司生产供应链的科学管控,带动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的快速高效运转,做到反应迅速、反馈及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该项目是基于原有业务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采用“互联网 +”的创新商业模式,为用电企业提供监测、运维与节能等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从智能配用电设备及系统供应商向电能综合服务商的转型,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努力使公司跃上新的发展阶段。为促进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还聘请了国内知名营销咨询公司,为新业务市场开拓提供支持。2015 年 8 月,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30M 专网终端	140,350,939.53	61,514,961.40	43.83%	36.89%	36.53%	−0.11%
公网终端	297,378,029.61	113,559,457.49	38.19%	5.44%	5.35%	−0.03%
电力柜	167,221,777.66	53,105,415.25	31.76%	369.98%	439.70%	4.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88%,主要原因是瑞特电子自 2014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数据仅为 2014 年 11 月 ,12 月两个月的数据。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79%,主要原因是瑞特电子自 2014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数据仅为 2014 年 11 月 ,12 月两个月的数据。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自其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成立子公司苏州新联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自其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新联能源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褚云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经营范围:配电系统节能改造;电机变频节能技术、照明节能技术、中央空调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量箱、高低压成套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力金具、电力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联能源总资产 28,029,128.08 元,净资产 13,936,389.7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6,293,449.91 元,净利润 2,370,958.08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新联能源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新联能源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新联能源的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新联能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为 3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2,44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7,358,000.00 元,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6490188000298615)内。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发行上市费用 7,962,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39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年初募集资金为 181,329,392.52 元,本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2,121.52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3,483.11 元,剩余募集资金 189,218,030.93 元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		32,442,000.0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7,358,000.00
减:发行上市费用		7,962,000.00
三、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181,329,392.52	669,39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2,121.52	53,734,234.47
四、可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9,671,514.04	723,130,234.47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453,483.11	175,783,803.5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竞买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96,900,000.00
收购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101,228,400.00
设立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189,218,030.93	189,218,030.93
五、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付款完毕;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89,218,030.93 元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款项已划转完毕,并进行了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00298615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内部业务范围的变更,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了《关于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的补充协议》,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见公司公告 2011-035)。2015 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安信证券是公司目前的保荐机构。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电能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126.00 万元,2015 年投入资金 45.3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累计投入资金 17,578.38 万元。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已按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交付并投入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完工且款项全部付清,节余投资 3,54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并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减少项目建设成本。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 45,813.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1、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划款 1 亿元,2012 年 3 月 23 日划款 6,000 万元,分两次完成了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划款工作。

3、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竞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使用。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使用超募资金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支付了 9,69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房产、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9,600 万元,支付拍卖佣金 90 万元。

4、为进一步拓展低压成套设备业务,扩大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122.84 万元收购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5.5178%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投资款项。

5、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118,921.80 万元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97,200 万元,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赎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产生理财利息收入 2,229.92 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3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13.02(含利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否	21,126.00	21,126.00	45.35	17,578.38	83.21%	2012年10月31日	7,251.07	是	否	
小计	−	21,126.00	21,126.00	45.35	17,578.38	−	−	7,251.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	−	−	−	−	
竞买资产	−	9,690.00	9,690.00		9,690.00	100%		−	−	−	
购买股权	−	10,122.84	10,122.84		10,122.84	100%		663.66	−	−	
设立子公司	−	18,921.80	18,921.80	18,921.80	18,921.80	100%			−	−	
小计	−	54,734.64	54,734.64	18,921.80	54,734.64	−	−	663.66	−	−	
合 计	−	75,860.64	75,860.64	18,967.15	72,313.02		−	7,914.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45,813.60 万元。2011 年 7 月 27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归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一季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9 日使用 9,690 万元用于购买南京大陆中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以及支付拍卖佣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4 日使用 10,122.84 万元收购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5.5178%的股权;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余额 18,921.80 万元(含超募资金 10,000.76 万元)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8日置换 41,499,694.6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款项全部付清,节余投资 3,547.62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募集资金支出,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并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减少项目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剩余募集资金 18,921.80 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 10,000.76 万元、利息收入 5,373.42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547.62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将该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款项已全部划转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参考《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2015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阳、李云彬、周定华和历任独立董事顾自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